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年9月15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妍菽

聯絡電話：08-7535211

### 屏東地檢啟動防逃機制

#### 發監執行屏東縣長治鄉前任許姓、古姓鄉長

被告許○秀、古○川前各別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均經本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其中被告許○秀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5年，另被告古○川則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5年，且其等均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經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通知本署確保執行，本署立即啟動防逃機制後，被告許○秀、古○川均已發監執行。

本署陸續於114年9月10日下午接獲被告許○秀案件、同年月11日下午接獲被告古○川案件之確保執行通知，執行科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立即指示辦理限制出海處分等相關防逃措施，且指定被告許○秀、古○川應各別向警所報到之時程，同時核發傳票，傳喚其等到案執行，檢察官另同步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密集掌握其等行蹤，確保到案執行。嗣被告許○秀已於114年9月12日下午3時許，被告古○川已於今(15)日上午10時30分許，到本署完成報到，檢察官訊問後，即諭知發監執行。